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91年1月10日第16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2月1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9101645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9月22日第21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0月6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30127996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4年9月21日第23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第4項、增訂第4條第5項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0月4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401341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7月19日第25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第5項條文
中華民國95年8月7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5011531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30日第28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8、9、11、12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70023425號函核定第1、2、3、4、5、8、9、11、12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第37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2、3、5、6、7、8、9、13、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臺高(一)字第10101923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第41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3、6、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62006號函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44007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70311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之各項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事宜，由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辦理。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其他試務事項。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人事室主任及主計主任組成；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依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之規劃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依教學或研究之需要，於甄試及考試時另行分組。

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於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於招生簡章定之。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時如有缺額，得併入考試招生之名額。

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甄試之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且全校甄試招生總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四條 報考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請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報考碩士班甄試、博士班甄試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碩士班甄試、考試、博士班甄試、考試在職生或碩士在職專班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並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考量其工作經驗及成就，另行訂定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

前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第五條 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方式分為甄試及考試二種；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則以甄試為原則。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甄試或考試，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並得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項目，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招生方式及筆試科目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碩士在職專班之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得參酌以下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三、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量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評分。

第六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各種甄試或考試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或考試項目、甄試或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應分別規定於甄試或考試之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七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碩士班：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辦理甄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 三、博士班：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辦理甄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八條 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第九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十條 考生如對各項成績之計算有質疑，得依招生簡章之規定申請複查；如對複查結果或該種招生其他試務工作仍有異議，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三十天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有關單位應依公平之原則妥慎辦理各種招生試務，各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流程應保密事項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 各種甄（考）試之所有考生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已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